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8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建设单位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大学城		
建设规模	129773.3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05月11日	合同价格	32062.662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涛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湛华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世平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昆
工程总承包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世平

备注 建成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云南大学附属中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508010101

建设单位：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大海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大学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小学部	16685.6	0	4	0	
中学部	35327.4	0	5	0	
教工与学生食堂	6475.08	0	2	0	
1栋学生公寓	12506.52	0	5	1	
2栋学生公寓	12738.87	0	5	1	
国际交流中心及留学生公寓	12368.58	0	12	1	
体育馆	6735	0	3	0	
1号地下车库	7848	7848	0	1	
2号地下车库	6724.5	6724.5	0	1	
图书行政楼	10451	0	6	1	
看台	1075	0	1	0	
大门	218	0	1	0	
中水处理站	327.1	327.1	0	1	
服务用房	292.71	0	1	0	

总建筑面积：129773.36

地上建筑面积：114873.76

地下建筑面积：14899.6

备注：建成补办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